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综合授信计划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、张菀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解决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周勇 赵洪功

2019年2月27日